此乃要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 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 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建議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頁至第8頁。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 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及透過http://spot-emeeting.tricor.hk電子會議系統舉行網絡會議(或批准 本通函所提及事項的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 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於會上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vixtel.com 內。

鑒於現時香港的COVID-19疫情及控制措施,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之出席人數須符合適用法律規定,由 本公司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作為股東或受委代表出席以達致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最低人數。概無其他股 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應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任何其他人士如欲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將被拒絕 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惟股東可透過 http://spot-emeeting.tricor.hk的電子會議系統以電子方式參加股東 週年大會。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 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 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閣下填妥及交 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i | | | | | | | | |
|---------------------|----|------------------------|----|--|--|--|--|--|
| 釋義 | | | 1 | | | | | |
| 董事會函件 | | | | | | | | |
| | 1. | 緒言 | 4 | | | | | |
| | 2.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 | | |
| | 3. | 重選退任董事 | 6 | | | | | |
| | 4.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 7 | | | | | |
| | 5. |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7 | | | | | |
| | 6.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 | | | | |
| | 7. | 責任聲明 | 8 | | | | | |
| | 8. | 推薦意見 | 8 | | | | | |
| | 9. | 一般事項 | 8 | | | | | |
| 附錄· | _ | 一 購回授權的説明函件 | 9 | | | | | |
| 附錄. | = |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資料 | 13 |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 | | | | | |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週年大會將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出席人數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將按照屆時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限制親身出席的與會者人數。由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只能容納有限的與會者,加上須遵守保持社交距離的適用法律規定以確保出席人士的健康安全,僅作為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員以及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進場。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人數將不得超過會場可容納人數的上限。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之健康安全措施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處為每名出席人士進行強制體溫篩檢/檢查。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3. 所有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任何時候均須佩戴口罩;
- 4.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 5. 按照屆時香港政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要求或指引,或因應 COVID-19疫情的發展所需實施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c)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混合模式股東週年大會

所有登記股東均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 地方通過使用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透過互聯網登入。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登記股東將可觀看現場直播視頻、參與投票及作出網上提問。登入詳情及資料將載列於我們致登記股東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函件中。

現場直播可將股東週年大會的覆蓋範圍擴大至當前COVID-19疫情下未能親身出 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他海外股東。

如何出席及投票

股東可按以下其中一項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使投票權:

- (1) 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系統可進行直播及提供互動平台 以提交問題及進行網上投票;或
- (2) 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供其電郵地址以 獲取指定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以代表其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及投票。

倘 閣下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的授權及 指示將被撤銷。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 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 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的爆發可能會迅速變化,本公司有可能需要進一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並且只能於短時間內作出通知。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公告及資訊。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

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及透過 http://spot-emeeting.tricor.hk的電子會議系統 舉行網上虛擬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 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內的決議案

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

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

買賣(股份代號:1782)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

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加入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

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行使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該授權將擴大至本公司出版實際人類)

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的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2022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

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

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為於授出有關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

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

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

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 思 達 科 技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管海卿先生 (主席) Windward 3

施德群先生 Regatta Office Park

石志敏先生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Cayman Islands

楊敏先生

胡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汝婷婷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建議事項包括(其中包括)(1)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2)重撰退任董事,並向 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6月11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由當時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董事獲授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的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c)以本公司根據上述(b)項所提及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的金額擴大上述(a)項所提及的一般授權的權力。

以上一般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項最早發生時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項授權之時。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提呈(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 期,共有50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 回股份,倘發行授權獲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101,600,000 股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令彼等可於聯交所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股份 總數最多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按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有關數額股份,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b)條,本通函附錄一載列説明函件,當中載有令股東可就 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石志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管海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且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石志敏先生、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分別於2022年3月16日、2022年4月7日、2022年4月7日及2022年4月7日獲委任)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於物色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於篩選程序中不僅參考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投入,亦會參考本公司的需求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規定。所有候選人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獲提名委員會推薦以供董事會審批。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的獨立性,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交確認書,表示彼等已履行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經適當考慮

後,董事會確認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均為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奉獻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已放棄參與有關評估彼等獨立性的審議及決策。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列明了提名候選人獲委任或重新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評估程序。重新委任管海卿先生、石志敏先生、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乃由提名委員會推薦,且董事會經審核彼等之背景及對本公司的貢獻及服務(包括彼等之技能、專業知識、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後已接納相關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各自的 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4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無論 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及遵照上市規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處理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程序。投票

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上刊載。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 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 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1)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透過於當中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 購回的任何股份擴大發行授權;及(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於各情況下如本通函所述)乃 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 年大會上提早的所有決議案。

9. 一般事項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謹啟

2022年4月25日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説明函件,以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項載列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概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購回最多合共50,800,000股股份,相 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本公司股份。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 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 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 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股份價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 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 | 最低 |
|----------------|-------|-------|
| | 港元 | 港元 |
| 2021年 | | |
| 4月 | 0.530 | 0.400 |
| 5月 | 0.520 | 0.420 |
| 6月 | 0.550 | 0.425 |
| 7月 | 0.530 | 0.460 |
| 8月 | 0.520 | 0.395 |
| 9月 | 0.425 | 0.300 |
| 10月 | 0.380 | 0.300 |
| 11月 | 0.380 | 0.325 |
| 12月 | 0.550 | 0.350 |
| | | |
| 2022年 | | |
| 1月 | 0.750 | 0.395 |
| 2月 | 0.790 | 0.690 |
| 3月 | 1.080 | 0.680 |
|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170 | 0.930 |

5. 董事交易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 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後出售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 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後果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等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 | | | 佔股權 | 佔股權 |
|---|----------|-------------|--------|--------|
| | | 所持 | 百分比 | 百分比 |
| 名稱 | 權益性質 | 股份總數 | (購回前) | (購回後) |
| 杜力先生 (「 杜先生 」)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9,810,000 | 74.77% | 83.07% |
|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9,810,000 | 74.77% | 83.07% |
|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379,810,000 | 74.77% | 83.07% |
|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鳳凰財富 (開曼) 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379,810,000 | 74.77% | 83.07% |

附註:

1. 杜先生持有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權益。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被視為於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379,8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本公司現時股權狀況,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77%增加至約83.07%。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增加不會導致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杜先生、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Phoenix Wealth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百分比將由約74.77%增加至約83.07%。屆時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將為約16.93%,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管海卿先生

管海卿先生,47歲,於2015年11月1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6年7月28日獲調 任為執行董事,於2020年6月22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管先生自2016年1月18日起擔 銷售總監,負責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活動。

管先生於1995年7月於上海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自動化學士學位。管先生於高 科技軟件解決方案企業擁有超過21年的銷售及營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管先生自 1996年4月至2000年4月在上海貝爾阿爾卡特移動通信系統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及 試驗工程師,該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移動通信,IP網絡、網絡應用及管理的公司。管 先生其後自2000年6月至2010年4月於安捷倫科技集團擔任銷售經理。自2010年8月起 至2013年6月,彼於捷迪訊光雷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銷售部任職。自2013年7月起至 2015年3月,彼於捷迪訊通訊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

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擔 仟仟何其他職務。

管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 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先生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或曾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 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管先生於2020年6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惟其中一 方可透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收取固定年薪 1.399.102港元(按月支付),並可按本公司於相關財政年度的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彼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 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管先生無 權收取仟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管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 露。

石志敏先生

石志敏先生,40歲,於2022年3月1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為薪酬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工作。石先生於 2004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具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自2009 年7月至2015年10月曾任深圳市瑞測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公司經營(i)測試儀器、儀 表、電子設備及機械設備零部件、化工產品(不含危險品)、光電材料、絕緣材料、橡 塑材料、熱縮材料的技術開發、銷售及上門維護;(ii)信息諮詢;及(iii)經營進出口業 務。自2016年4月6日至2017年11月6日曾任廣東博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 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600083.SH))董事長,公司經營智能硬件及其衍生產 品業務、重型機械設備租賃及銷售業務以及商品貿易業務。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 前海烜卓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彼亦自2015年11月至今任深圳前海烜 卓投資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執行事務委派代表。公司經營投資管理、受託資產管理 (不包括信託、金融資產管理、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限制項目)、股權投資、投資興辦 實業(具體項目另行申報)、參與風險投資企業的設立與管理顧問、投資及企業管理諮 詢服務(以上不含限制項目)。

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期限為三年,自2022年3月16日起生效, 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 止。根據服務協議,石先生每月有權收取60,000港元的薪酬。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 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石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 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石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 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 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 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 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石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 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敏先生

楊敏先生,50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 主席,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於1997年3月畢業於佐治亞大學,取得會計及金融專業工商管理學士學 位。楊先生於2002年4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稱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 於2001年7月獲認可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先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公司財務、財務管理及公司首 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24年的經驗。於1997年至2015年,楊先生於數家涉及不同行 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以及首席財務官。於2015年5 月,楊先生於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皇冠環球」)的一間附屬公司 任職,擔任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公司財務以及財務管理及控制,其後於2015年8月

獲委任為皇冠環球的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其後於2016年10月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且於2017年3月進一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19年3月自皇冠環球離職。於2019年5月至2019年9月,楊先生為創毅物業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物業管理的公司,為創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附屬公司)的中國市場開發部主管。自2021年4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眾安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間中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生效,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楊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 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胡建軍先生

胡建軍先生,42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胡先生於2002年7月於華中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胡先生於2005年7月開始於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任職,從事人力資源工作,並於2002年2月自該集團離職,其最後職位為山 東白鷺晨翕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胡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 牛效,惟其中一方可诱禍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涌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胡先牛有 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调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 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 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胡先生(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 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 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撰胡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官須敦請 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露。

汝婷婷女士

汝婷婷女十,47歲,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 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汝女士於1995年7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於中國 人民大學取得法學碩士學位。於2002年2月至2018年8月,汝女士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 管理委員會,先後擔任上市公司監管部副處長及處長。汝女士自2018年9月起一直為北 京雍行律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自2019年9月起,汝女士一直擔任香港莊臣控股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汝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2年4月7日起固定期限為三年,其後將繼續 生效,惟其中一方可透過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汝女士有 權每月收取酬金30,000港元。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其 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審 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汝女士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汝女士(i)並無或亦無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 條例第XV部) 中擁有任何權益;(ii)概無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 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 司擔任任何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 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概無與重選汝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 敦請股東垂注,且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予以披 露。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舉行,結合(a)假座香港北角京華道18號16 樓之實體會議及(b)透過 http://spot-emeeting.tricor.hk電子會議系統之網上虛擬會議,以 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 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 (a) 重選管海卿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石志敏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楊敏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胡建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汝婷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酬金。
-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 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 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各項所配發的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 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ii) 根據由本公司依照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 所」)規則不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的 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任何購股權;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之 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的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除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 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 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 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或會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 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 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所述的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的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 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交易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 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將與股東具有相同權利以於會上發言。受委代表 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 會上投票。倘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 數目。
- 3. 隨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5日的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方為有效。
-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 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 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聯名持有人的名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份的排 列次序而定。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於有關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7. 登記股東將可在網上出席上述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每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錄及訪問代碼將於上述大會舉行前一週前後以單獨副本形式發送予該名股東。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僅提供一組登錄及訪問代碼予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出席或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公司股東如欲在網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請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或之前致電(852) 2975 0928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安排。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大會、進行投票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就上述大會的網上投票而言,股東可參閱本公司將單獨發送予 閣下的函件及網上會議用戶指南 (透過訪問超鏈結或掃描其中印附的二維碼)以了解有關詳情。 閣下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熱線(852) 2975 0928聯絡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8. 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刊載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9. 我們正密切監察新型冠狀病毒對香港的影響。倘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有任何進一步變化,我們將透過於本公司網站(www.vixte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佈以通知股東。

如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熱線: (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及石志敏先生;以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